**常州大学**

**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可行性论证报告**

项目名称：

负责人：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联系人：

申报日期：

**常州大学**

**年 月 日**

**一、资产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资产名称 |  | 资产来源 |  |
| 规格型号(坐落、车牌号等） |  | 计量单位 |  |
| 数量 |  |
| 购置（取得）日期 |  | 账面原值（元） |  |
| 评估价值（元） |  |
| 产权证号 |  | 其他产权证明 |  |
| 资产原用途： | | | |
| 资产现在状况： | | | |

**二、可行性论证详细方案**

|  |
| --- |
| **1、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理由：** |

|  |
| --- |
| **2、出租出借方案及相关高校做法：** |

|  |
| --- |
| **3、出租出借后的资产收益评估及后续资产管理情况：** |

|  |
| --- |
| **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** |

|  |
| --- |
| **5、资产使用管理单位意见：**（①出租出借是否在充分调研和论证基础上完成；  ②出租出借论证报告是否可行）  资产管理人（签字）：  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20 年 月 日 |

**三、审核论证意见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家论证意见：**（项目论证报告是否可行；是否符合高校相关规定；是否解决学校师生学习、生活等相关服务等）  专家应由5人组成，3名校外相关领域专家（资产、财务、审计、经济或后勤管理方面），1名法律专家，1名校内专家  结论： A：建议学校批准该计划  B：建议申报单位重新论证  C：暂缓执行  主持人签字：  20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参加论证人员签字 | 姓名 | 单位 | 专业 | 职称 | 签字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四、审核审批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资产管理部门意见：  签字 年 月 日 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分管校领导意见：  签字 年 月 日 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：  签字 年 月 日 |